**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TXG-2025-092**

**招标人：天津中远海运泰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4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3902)

[第三章 拟用合同条款 1](#_Toc3009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3325)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_Toc30131)3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5](#_Toc856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TXG-2025-092）**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中远海运泰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提供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招标范围：（001 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近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投标文件开启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年X X 月XX日09 时 00 分到 2025年XX月XX日17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网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登记相关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大街 42 号滨海建投大厦 6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大街 42 号滨海建投大厦 602 室

**七、其他**

供货期：2025年8月XXX日前全部到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社会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中远海运泰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孙飞迪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大街42号滨海建投大厦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22-66222919

电子邮件: bhjtxingl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项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招标范围：**为招标人供应仓库货架 |
| 2 | 1.1 | **标段名称：**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 |
| 3 | 2 | **资金来源：**其他 |
| 4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近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4）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投标文件开启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5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5年XX月XX日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XX月XX日17时 00 分**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登录网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登记相关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吴工 电话：022-66222919  |
| 6 | 4 | **供货期**：2025年8月XXX日前全部到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
| 7 | 6 |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22-66222911 电子邮箱：bhjtxmglzb@163.com |
| 8 | 8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601,568.32元**投标报价要求：**（1）含税固定总价合同，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为完成项目供货内容的所有投入，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因素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安全防护等），谨慎报价，将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 9 | 1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10 | 1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二份）。**其他要求：**（1）投标文件应按分册顺序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连续页码；（2）电子版（CD-R光盘）中包含与纸质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Word版及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盖章扫描版 |
| 12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大街 42 号滨海建投大厦 602 室**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
| 14 | 20.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证件：**详见投标须知第六条20.2 |
| 15 | 24 |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
| 16 | 29 | **其他：**无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招标目的：

本工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1.3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资格要求

3.1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3.2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书编制、现场考察、参加开标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不予支付，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供货期与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第6项所述。**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5.2除5.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书和辅助资料等所作的要求和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招标人可以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补遗文件》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招标人发出的《补遗文件》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文件》为准。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补遗文件》的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遗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投项目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供货费用清单。

8.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为完成项目供货内容的所有投入，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因素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安全防护等），谨慎报价，将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3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额外工作不另计酬金。

8.4 本标段合同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为完成项目供货内容的所有投入，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因素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安全防护等），谨慎报价，将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5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8.6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8.7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9.2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还须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标签面需标明投标人名称便于识别。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表格格式的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11.2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A3纸型需折叠成A4纸型），书式装订，必须编制总目录及各章目录，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日历日）有效。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小于90天（日历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5个工作日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到帐，待到帐后可取得收据。投标人取得收据经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备查。

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要求汇寄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单位名称：\*\*\*\*\*\*\*\*\*\*\*

地点: \*\*\*\*\*\*\*\*\*\*\*\*\*\*\*\*\*

开户行：\*\*\*\*\*\*\*\*\*\*\*\*\*\*\*\*

汇款账号：\*\*\*\*\*\*\*\*\*\*\*\*\*\*

（汇款须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

13.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4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人按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对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15、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投标人应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因招标人在中国使用该项目的任何一部分而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的任何主张。

15.2投标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16、保密

16.1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2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全部使用A4纸型装订。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17.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须密封。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CD-R光盘）包封在一起，**贴封签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7.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4包封上均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2所述的时间和地址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8.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修改或撤销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修改材料或撤销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20、开标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于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参加。

20.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议，按以下要求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

**由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0.3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报价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唱标结果。

20.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0.4.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20.4.2在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或提供的有效证件不完全或提供的证件中有无效证件的；

20.4.3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5招标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0.6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失败，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七、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3、评标程序

23.1评标工作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三阶段进行。

23.2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先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文件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效标少于三个，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宣布招标失败并写出评标报告。

23.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商务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8）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属于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规定无效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行为。

23.5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获得最高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中标通知

26.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授予合同**

27、授予合同标准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4条确定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28.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9、其他

29.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成果资料。

29.2中标人所完成的任务和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专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9.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9.4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

29.5中标人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见以下附表1。

（3）招标代理费的交纳：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附表1：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 | 服务 | 货物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0.8%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此费率为差额累进费率。

**第三章 拟用合同条款**

含税**固定总价合同**，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文创产品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1.1产品的名称、数量、费用等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

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验收、质保、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产品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通过物流的方式送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在产品交付物流后的24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 交货时间含物流期间，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期限或物流延期的，经甲方确认，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

2.2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与设备、产品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等相关材料）随产品一起交付给甲方，否则视同迟延交货。

2.3交货地点： 。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人员签收之前，货物出现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及其物流供应商根据各自责任承担，与甲方无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5%。待质保期1年后，支付合同价款5%。（金额大写：人民币 圆整）

3.2合同价款的支付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结算信息如下：

1. 税务登记号：

（2）开户银行：

（3）开户名称：

（4）开户帐号：

以上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无误，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

3.3甲方支付合同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后30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由乙方在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第四条：产品验收**

 4.1验收通知：甲方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产品验收。必须参照设备包装箱内的装箱资料仔细清点，发现问题时尽快通知乙方。若设备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等验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补足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拒绝收货的，如造成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应指定收货人在收货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当场检验。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或与经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

 4.3验收标准：验收接收产品时，甲方只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进行验收，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以交货后国家相关部门检验为准或者以使用后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4.4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标的物绝对是正品，每个产品都附有独立的防伪码，可在官方售后电话中查询其真伪；如出现未查询到或者属于假冒产品的情况，乙方承诺赔偿甲方2倍的正品。

 4.5经相关部门检验或者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不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调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及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限期要求调换的，如乙方逾期调换，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由乙方自行将产品收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甲方通知退还已经支付的该部分产品货款外，还应按该部分产品价值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质量保证约定**

5.1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各产品有特殊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甲方书面签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同时乙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向甲方提供\_12\_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_12 个月内，因质量而产生的问题（人为造成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乙方免费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2保修期内乙方将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保修承诺条款，协调厂家负责所有销售产品的无偿产品安装及保修（消耗品，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期间有产品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理好或更换。保修期后实行优惠服务。

5.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货物为原生产厂商的产品，品质规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是厂家原装正品，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且经对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或物流延期的，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不属于违约情形。）；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合同产品所需的必备要求或未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未能按时支付约定的合同余款的，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余款5 ‰的违约金；如迟延履行超过 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无条件退回所有货物。

7.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订做的产品（如产品上印刷甲方的商标、名称、标识等），如经甲方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自行收回，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或标准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合同余款的支付时间以合同产品更换或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7.5若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追溯债务所产生的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8.1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8.2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8.3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书面同意，如因一方变更合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条件**

1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如需对本合同原件及附件进行修改的，须经双方以书面、电邮、或短信等方式确认，双方确认修改后以修改件的内容为准。

11.3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后约定为准。

11.4甲方发给乙方（或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或传真均以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号码、邮箱等为准，若双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等，应当在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等视为双方准确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双方将任何文件送达寄达该地址或传真至该号码或发送到该邮箱等即视为送达。

11.5本合同所包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第一分册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二、第二分册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三、第三分册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 址:

 系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 址：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 址：

工作单位：

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后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种证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件复印件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简介，自行描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起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对应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

三、其他证件资料

如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四、投标方案**

说明：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参照技术标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技术标评审办法条款所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但不限于此）

第三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 投标书

天津中远海运泰港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 一旦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供货期： 。

2）质量标准： 。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规定为开标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费用包干使用，该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总费用。

5）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贵方要求开展供货，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的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项目需求。

6）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部分。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01-仓库6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价格（元）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292 | 根 |  |  | 90\*70\*2.0 |
| 横撑 | 925 | 292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1460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1160 | 根 |  |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3480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365 | 米 |  |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30 | 只 |  |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116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44 | 根 |  |  | 80\*40\*1.5矩管制作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价格含货架的安装、运输、调试，及13%的增值税费用。 2、价格含货架区域内气体探头及接地金属件变动费用。 |

|  |
| --- |
| 201-仓库4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价格(元)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192 | 根 |  |  | 90\*70\*2.0 |
| 横撑 | 925 | 192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960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880 | 根 |  |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2640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270 | 米 |  |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16 | 只 |  |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72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20 | 根 |  |  | 80\*40\*1.5矩管制作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价格含货架的安装、运输、调试，及13%的增值税费用。 2、价格含货架区域内气体探头及接地金属件变动费用。 |

|  |
| --- |
| 302-仓库2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价格(元)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768 | 根 |  |  | 90\*70\*2.0 |
| 横撑 | 925 | 768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3840 | 根 |  |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3520 | 根 |  |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10560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1160 | 米 |  |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36 | 只 |  |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384 | 根 |  |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70 | 根 |  |  | 80\*40\*1.5矩管制作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价格含货架的安装、运输、调试，及13%的增值税费用。 2、价格含货架区域内气体探头及接地金属件变动费用。 |

**101-仓库6货架、201-仓库4货架、302-仓库2货架费用合计 元整。（大写：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前言

1.1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1.2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招标人。

2、评标依据

2.l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2.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单位是否合格，是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1）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

（2）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内容，依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初步评审。

（3）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偏差的审查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4）使用本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制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1评标原则

4.1.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审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1.4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标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1.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评标纪律

4.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2.3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代理人员（或招标人）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代理人员（或招标人）联系。

5、评标办法

5.1资格审查

在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近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投标文件开启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截止日时间前网站查询截图，开标现场进行查询符合，当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截图不一致时以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由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委托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 |

**注：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各证件单位名称应相符一致。（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2初步评审

5.2.1初步评审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投标须知第10条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4）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

（6）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8）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提供的内容为准）

（9）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1）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8）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属无效标的（参照投标须知20.4条）或属重大偏差的，应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经招标人同意，评委会可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投标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细微偏差扣减0.5分。

5.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所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5.2.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5.2.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2.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3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5.3.1评分项目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6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有效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内的最终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60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其他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60(保留两位小数)。 | 60 |
| 第二部分 资信分（15分） | 分值 |
| 1 | 业绩评价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应包括合同金额、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每个案例3分，最多12分。 | 12 |
| 2 | 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种证书复印件加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第三部分 技术分（25分） | 分值 |
| 1 | 整体性能评价 | 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描述、②产品性能稳定性描述、③安全耐用性、④其他功能性等描述。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1）方案中包括以上4项内容并且性能稳定，安全耐用，功能性强，得10-7分；（2）方案中包括以上4项内容，性能稳定性欠妥，安全耐用性稍差，满足基本功能，得6.9-3.1分；（3）方案中包括以上4项内容，性能稳定性、安全耐用性、功能性均描述简单，无参考价值的，得3-0.1分；（4）方案中少项或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 10 |
| 2 | 供货进度保证方案 | 制定整个项目进度计划，综合考虑进度计划是否完整详实，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进度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支持和交流等方面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加工完成时间、运输时间、到货时间等。（1）进度计划全面详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3.1分；（2）进度计划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得3-1.1分；（3）进度计划一般，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0.1分。（4）进度计划简易或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 5 |
| 3 |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 产品质量控制②产品测试方案③产品质量监督④产品运送配送等内容。（1）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具体、详细、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5-3.1分；（2）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具体、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1.1分；（3）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具体、可行性、操作差的，得1-0.1分；（4）方案中少项或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 5 |
| 4 | 售后方案评价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产品售后服务评价：（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强：5-3.1分；（2）方案中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3.1-1分；（3）方案中内容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备品备件不足：1-0.1分；（4）方案中少项或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0 分。 | 5 |
| 合计 | 100 |

6、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当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南港工业区西南角，项目用地呈“L”状。项目地块北侧是南堤路和渤西油气处理厂，南侧是园区边缘绿化生态隔离带，东侧为西中环延长线，西侧为国道228津歧线；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98171.86㎡，合297.26亩，拟新建仓储物流区、危化品停车区、管理办公区等主要功能区。仓储物流区包括1—6#甲类仓库、乙类仓库、1—3#丙类仓库，共计仓库占地面积为 39537.59㎡；危化品停车区占地面积29600㎡，规划停车位共计457个；管理办公区主要由综合楼（含控制中心）、应急物资中心、办公辅助用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等组成。工程估算投资额：41000万元。

## 二、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 三、招标范围

天津南港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货架采购

**四、招标控制价**

1,601,568.32元

**五、采购清单**

|  |
| --- |
| 101-仓库6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292 | 根 | 90\*70\*2.0 |
| 横撑 | 925 | 292 | 根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1460 | 根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1160 | 根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3480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365 | 米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30 | 只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116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44 | 根 | 80\*40\*1.5矩管制作 |

|  |
| --- |
| 201-仓库4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192 | 根 | 90\*70\*2.0 |
| 横撑 | 925 | 192 | 根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960 | 根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880 | 根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2640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270 | 米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16 | 只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72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20 | 根 | 80\*40\*1.5矩管制作 |

|  |
| --- |
| 302-仓库2货架材料价格清单 |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立柱 | 7050 | 768 | 根 | 90\*70\*2.0 |
| 横撑 | 925 | 768 | 根 | 40\*24\*1.2C型槽 |
| 斜撑 | 1175 | 3840 | 根 | 40\*24\*1.2C型槽 |
| 横梁 | 2700 | 3520 | 根 | 140\*50\*1.35抱焊梁 |
| 跨梁 | 1000 | 10560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6根/层 |
| 地导轨 |  | 1160 | 米 | 125\*80\*8.0不等边角铁制作 |
| 地导轨弯头 |  | 36 | 只 | 8.0板组焊件 |
| 连接杆 | 250/300 | 384 | 根 | 50\*30\*1.5矩管制作 |
| 通道拉杆 | 1740 | 70 | 根 | 80\*40\*1.5矩管制作 |

**六、货架平面图**

货架平面布置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CAD图